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局宣佈，陳賢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陳賢君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陳先生之個人簡歷：

陳先生，五十三歲，曾擔任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和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曾任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港中旅平頂山旅遊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維景酒店總經理、香港旺角維景酒店總經理及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多項投資策劃、金融、企業和酒店管理經驗，並持有暨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同，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可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固定薪酬每年約1,800,000港元（含津補貼），此薪酬政策乃由董事局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進行檢討。而陳先生的年終獎金由本公司按照經營業績及個人考核結果，並根據本公司考核激勵辦法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加入董事局表示歡迎。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陳賢君先生及唐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